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4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戴安妤

債 務 人 曾茂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5,549元，及自民國96年2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18,764元，及自民國96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1,310元，及自民國96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,709元，及自民國96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
01 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2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3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異議。

05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